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許呂敏江

劉炳煌

劉俊佑

劉于葶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吳秉霖律師

被告 陳炯村

達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翎

被告 達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吟

上列被告陳炯村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鄭芝宜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